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153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五千年烟火餐厅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五千年烟火餐厅
		注册号	92654223MACNBF0P5J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4 年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后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金沟河路2-22号（东堤水岸小区14号楼139幢底商1层101室）的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五千年烟火餐厅进行监督检查，该店经营者刘**不在检查现场，该店店长程**在现场并全程配合检查。经检查该店后堂调料台上摆放2罐（其中1罐未开封，1罐已使用剩余约60g）“恒安”牌鸡味鲜粉调味料（生产期：2022.05.25；保质期：18个月；净含量：1kg；生产厂：兴化市津味食品调料厂；生产许可证：SC10332128102190；）以上2罐食品原料均已经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超过保质期的原料进行强措，强措文号：沙市监强制[2024]66号；执法人员依法对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整改，文号：沙市监责[2024]60号。经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9月3日立案调查。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减轻处罚的依据	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以下超过保质期的原料：“恒安”牌鸡味鲜粉调味料2罐（其中1罐未开封，1罐已使用剩余约60g）； 二、处罚款2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